

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

1. 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2. 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3. 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4. 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5. 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二、審計委員會之職權事項：

1.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3.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4.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6.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7.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8.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9.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10. 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11.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三、審計委員會於 113 年度舉行了 6 次會議，審計委員會工作重點包括審閱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並出具查核報告書、考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重大之資產交易及其他公司之重大事項等，主要審議事項如下：

1. 審核公司財務報告。
2. 審核內部控制制度暨相關之政策與程序。
3. 審核盈餘分派。
4. 委任簽證會計師及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 AQI 審計品質。
5. 審核重大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6. 審核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7. 審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相關事宜。
8. 審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9. 審核重大投資案。

10. 審核子公司減資及註銷案。

11.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四、113 年度運作情形：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113.02.22 第二屆 第十一次	1.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	無	
	2.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	√	無	
	3.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無	
	4.修正「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	無	
	5.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	無	
	6.為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事宜案。	√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04.12 第二屆 第十二次	1.解除董事競業限制案。	√	無	
	2.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	無	
	3.處分上市櫃股票有價證券案。	√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05.09 第二屆 第十三次	1. 113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06.11 第三屆 第一次	1.私募普通股之應募人資格審核案。	√	無	
	2.私募普通股定價案。	√	無	
	3.資本支出案。	√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08.08 第三屆 第二次	1.113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	無	
	2.子公司減資案。	√	無	
	3.子公司江西上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解散清算案。	√	無	
	4.修正「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	√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5 所 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 會通過，而經全 體董事 2/3 以 上同意之議決 事項	
113.11.07 第三屆 第三次	1.113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v	無	
	2.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v	無	
	3.訂定「永續資訊管理作業辦法」案。	v	無	
	4.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份條文案。	v	無	
	5.訂定「永續報告書編制與申報作業辦法」案。	v	無	
	6.114 年度營運計畫案。	v	無	
	7.114 年度稽核計畫案。	v	無	
	8.處分興櫃股票有價證券案。	v	無	
	9.處分轉投資案。	v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